

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

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	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3
二、	项目情况	4
三、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	6
四、	项目的公益性	6
五、	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风险及应对	7
六、	专项评价报告	7
七、	中介服务机构	8
八、	结论	9

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川尺律法意字第36号

致：峨眉山名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2014）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6）15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7）89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23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办预[2021]209号文《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相关机构	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峨眉山名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	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万元	人民币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核查到的事实情况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之相关信息而出具，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2、本所不承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因客观情况或法律及其解释的变更等因素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产生的影响，不明示或暗示任何超越法律的观点和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

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发行主体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次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并转贷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使用，同时由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作为偿还主体。

2、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业主单位为峨眉山名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实施机构简介及资格

名称	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081MB1658568Y
地址	峨眉山市胜利镇旅博大道 99 号 3 栋 8 楼、9 楼
负责人	简玉林
类型	机关
赋码机关	峨眉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系政府机关，具备法人资格。

(2) 业主单位简介及资格

名称	峨眉山名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81MA68GP7PXD
地址	峨眉山市胜利街道旅博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克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峨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峨眉山名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为有效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峨眉山名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效的企业法人，具备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根据峨眉山名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

（2）项目产出说明

本项目建设地址及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项目总占地面积 76.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茶业贸易中心、茶文化长廊和茶旅融合旅游道路三部分，具体包括茶业贸易中心 32100m²（冷链物流中心 21900m²，物流运输区 9000m²）；鲜茶交易区 700m²，干茶交易区 4500m²，检验检测中心 5000m²；茶文化长廊 100 亩（民俗民居风貌改造 12000m²，沿河观光步道 720m²，茶食开发体验区 1000m²，民俗艺术品展销平台 2000m²）；茶旅融合旅游道路 2.918 公里，宽 7.5m，沥青混凝土结构。

（二）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

的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 (1) 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 峨眉山名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峨发改投资〔2021〕67号）批复；
- (4) 《关于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本金纳入预算的说明》；
- (5) 《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6)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复函》；
- (7) 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182700000057）；
- (8) 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 (9)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 (10) 《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川中顺专审字[2022]034号）。
- (11) 《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峨眉山市产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安全预评价的函》；
- (12) 《关于印发〈峨眉山市扶持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峨财通〔2019〕54号）；
- (13) 《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经发改部门批复，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用地预审情况和选址意见书的复函，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资本金来源情况

峨眉山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本金纳入预算的说明》，明确项目资本金由峨眉山市财政统筹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建设项目资本金来源已经落实，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是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义，本项目属于准公益性项目（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领域，是农林水利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领域。

本项目有助于地方茶产业进一步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推动农业产业基础保障条件持续改善；利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和生活环境、生态质量的提高。所以，项目的建设是很有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是惠及民生的公益性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明确建设目标，体现了农林水利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且根据本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该项目的收益能够偿还债券本息，符合国家及政府对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风险及应对

建设项目实施机构在《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对该项目在债券发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设计、技术、市场、财务等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对债券资金的管理，债券本息偿还风险提出了相应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运行做了应有准备工作，为债券资金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及保障机制。

六、专项评价报告

依据《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文件的指引要求，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自身运营收入（包括冷藏库租赁收入、茶叶交易区用房租赁收入、茶食开发体验区租赁收入、停车场运营收入）及补贴收入的现金流。

根据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次评价的债券项

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在相关收入对项目收益预测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符合法律规定。

七、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川中顺专审字[2022]034号）。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四川省财政厅于2018年05月28日颁发的编号为51010133的《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关于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

省司法厅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662781248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八、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相关机构均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项目建设资本金来源已落实。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峨眉山市茶旅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仁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明
律师: 张明
律师: 唐秀研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662781248U

证号: 25101200610396956

四川尺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4 日

执业机构 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8108199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986505016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持证人 陈小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9021965051716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13569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511724226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持证人 唐秀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30291992082316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